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：第五章(10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3\\_80\\_8A\\_c43\\_6441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189.htm)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、纳税人与扣缴义务采集者退散 (一)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：中国公民、个体工商户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(包括无国籍人员)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。5 解释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，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提示：划分为两类纳税人标准住所和居住时间 1、居民纳税人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征税。判定标准：(1)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.来源：考试大 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(一个纳税年度)的个人。 2、非居民纳税人：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在我国纳税。判定标准：(1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. 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(一个纳税年度)的个人。提示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但居住满1年，而未超过5年的个人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.居住满5年的，从第6年起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。【例题】下列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的自然人有()。 A、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，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B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C、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但居住时间满1个纳税年度 D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但目前未居住5 答案：A (二)扣缴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

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! 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